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市公安局 2025-2027 年度视频摄制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SD-C2025-0077

甲　　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
联 系 人：钟聪
电　　话：18260131005

乙　　方：苏州良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枣市街 80 号 2 幢 1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石磊
联 系 人：赵学敏
电　　话：182352804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公安局 2025-2027 年度视频摄制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苏州市公安局 2025-2027 年度视频摄制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服务期限：两年，即自【2026】年【2】月【13】日至【2028】年【2】月【12】日。

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1 成交通知书；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3.3 乙方的响应文件；

3.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5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则按照上述编号优先次序进行解释，编号相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若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1919760.00。具体单价清单如下（付款以实际完成数量按实结算）：

采购包 2：日常宣传

采购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预估）	单价（元）	合计（元）
采购包 2	**日常宣传**			

(1)	专项工作展示片	280 分钟	4800.00/分钟	1344000.00
(2)	动画制作	①三维动画 100 秒 ②二维动画 300 秒	①三维动画 576.00/秒 ②二维动画 288.00/秒	①三维动画 57600.00 ②二维动画 86400.00
(3)	新媒体短视频	250 分钟	960.00/分钟	240000.00
(4)	活动拍摄	40 次	1152.00/机位/次	46080.00
		5 次	1440.00/次	7200.00
		20 次	720.00/次	14400.00
		10 次	1920.00/次	19200.00
		40 分钟	768.00/分钟	30720.00
		12 场	2160.00/场	25920.00
		12 场	2880.00/场	34560.00
		19 小时	720.00/小时	1368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1919760.00）				

本合同价格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本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单次拍摄任务，单次结算价格考核通过付款至 100%；每次付款按季度支付（“乙方累计完成服务费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服务期满”两者中任一条件满足合同终止）。

3.付款方式：本次货款以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或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苏州良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22501006801626

4.乙方提请甲方款项结算前，需提供以下材料，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以下材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A.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销售发票。

B.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所形成的考核单证。

5.如本合同项目需经过结算评审的，则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结算评审金额为准。结算评审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材料缺失、不合理或有误的，乙方应限期补正，且乙方补正并符合甲方要求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双方对结算评审标准、程序有争议的，则优先适用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包括甲方主管机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通行的审计标准、程序），如无地方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视频制作服务流程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

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支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服务请求后按规定服务响应要求及时响应。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服务人员，乙方应当确保其安排的服务人员充足且拥有相关职业资质，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

5. 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服务规范和安全要求，乙方在从事视频摄制服务中应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本合同服务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四、视频制作要求及成片交付形式

1. 乙方在甲方签字确认视频脚本后，方可进行本项目的拍摄及后期制作。

2.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

3. 甲方应为乙方在制作过程中提供相应的协助。

4. 验收标准：

4.1 按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的约定进行验收。

4.2 验收时间：单次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组织、乙方参与方式进行验收。所服务的项目全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组织、乙方参与方式进行验收。

4.3 验收范围：最终视频交付使用后，需提供《项目验收报告》，核算单视频项目的时长、单价、总价。

4.4 验收方式：《项目验收报告》需要包含：视频是否达到服务部门需求和预期效果；视频最终交付时长的确认（精确到秒）；核准素材库老素材的时长（精确到秒）；核算单项目总价。

4.5 验收合格的确认：由需求部门在《项目验收报告》上盖章视为验收完毕。

4.6 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确认的最终脚本以及成片视听语言效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限期内整改，整改限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按考核评分标准执行。

5. 后期制作和审片期间，在不脱离稿本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部分修改。如有追加文案、拍摄、配音等部分要求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

6. 乙方以光盘或者网络存储网盘的形式交付成片，具体数量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7.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脚本制作视频。乙方如需对脚本进行调整变更的，应提前拟定变更后的脚本提交甲方确认，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五、知识产权约定

1. 甲方提供的制作资料涉及侵权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与第三人交涉，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款项结算前，乙方对其摄制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当甲方向乙方结清所有应付款项后，双方约定，甲方对委托乙方制作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若乙方需以本合同视频参加相关比赛的，应书面报请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参加。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所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

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确认外，因本合同视频或行使相关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收益归甲方所有。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2.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3.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合作单位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4.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5.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6.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5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5%。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格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文件、资料、信息，除甲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向乙方内部无关人员以及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时间为永久。

2.2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猝死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2.3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履行服务，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2.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支持，并保证有效积极响应。

2.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服务人员，乙方应当确保其安排的服务人员充足且拥有相关职业资质，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当在 3 日内更换，乙方逾期更换的或经两次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2000 元/人/日的违约金，并继续更换直至人员能够胜任工作。

2.6 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本合同服务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7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服务记录并提交甲方审核。

2.9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10 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2.11 乙方不能交付成片的（逾期未交付超过 15 日视为不能交付），或交付的成片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12 乙方逾期交付成片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交付并按照逾期交付部分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2.13 乙方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且发生次数高于【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详见采购文件中的考核标准。

2.14 乙方如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3. 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事项，由双方协商确认。

九、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网上备案。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解除合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以及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而导致甲方支出的费用，均应当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4.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地址的，应于更换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市公安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2月12日

乙方（盖章）：苏州良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2月11日

合同签订地：

附件：苏州市公安局 2025-2027 年度视频摄制服务（采购包 2：日常宣传）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小型活动拍摄制作、日常新媒体短视频拍摄制作、战法交流；内部先进典型宣传；内部培训教育片；内部会议等。

2.服务内容：

2.1 专项工作展示片：展示公安各板块以及条线重点事务、专项行动；广播级拍摄设备以及后期特效。广播级制作要求：

①拍摄设备使用专业广播级或以上级别设备，达到高清级（分辨率 1920×1080）或以上级别。

②后期制作包装满足基础包装特效、基础调色校准。

2.2 动画制作：通过二维动画或者三维动画手法展示公安形象。

2.2.1 三维动画制作：

①模型设计：初级场景建模（低模）；

②渲染器：标准渲染器 ；

③动态效果：单一镜头简单运动。

2.2.2 二维动画制作：

①分镜元素设计：线条动画（AE 软件合成）；

②帧速率不低于 12fps。

2.3 新媒体短视频：

①文案：完成信息说明类基础文案撰写；

②拍摄：单一机位（无灯光器材设备）；

③后期制作：基础剪辑（无特效包装）。

2.4 活动拍摄：活动以及会议的现场拍摄、直播、切换、快剪、活动全程视频剪辑。拍摄硬件：专业广播级或以上级别拍摄设备达到高清级（分辨率 1920×1080）或以上级别。

3.服务需求

1	用途	日常小型活动拍摄制作；日常新媒体短视频拍摄制作；战法交流宣传片；内部先进典型宣传片；内部培训教育片；内部会议宣传片等
2	服务参数	视频类成片画质 2K 及以上；设计类需要有原创版权
3	播放载体	活动大屏、户外巨幕、影院银幕、网络、新媒体等
4	拍摄硬件	4K 电影机、无人机、摇臂、轨道、穿越机等
5	服务能力	同时提供 2 组（10 人）进行多场景同时拍摄
6	存储能力	配备 1768TB 万兆光纤阵列媒资服务器；总线带宽 40Gbps
7	特效硬件	具备 8 台高配后期剪辑特效工作站；12 台 4K 高色域显示器
8	修改服务	根据甲方修改要求，对视频以及设计服务提供免费修改和维护
9	服务要求	1. 所有素材以 4K 或高清拍摄，输出成片满足在分类中所列的制作要求，单片不超过 20 分钟。 2.视频制作团队 10 人（专业导演 2 人、摄像 2 人、剪辑 2 人、特技制作 2 人、文案策划 2 人）。 3.服务响应： 3.1 重大活动、节假日随时响应并按要求提供服务。 3.2 接到甲方要求后，2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响应拍摄需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交片；72 小时内提供脚本服务。 3.3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交片后提供多次修改服务。 3.4 成片后，乙方 1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视频策划、拍

		摄、制作和修改服务。 3.5 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1 小时后，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拍摄、修改任务。 3.6 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提供 7*24 小时服务。

（二）服务要求：

1.策划要求：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策划团队，针对不同【宣传渠道及对象】【宣传内容】【宣传主体部门】等，结合影视化呈现效果，一对一定制策划内容。

2.文案要求：根据策划内容或基础材料，撰写【叙述类】【情感类】【综合类】等多类型的文案，通过具体的文字与语言，结合成片实际，具像化问题及画面描述。

3.拍摄要求：根据策划、文案内容，安排周期性的拍摄计划；使用专业摄影设备，完成前期拍摄制作。

4.剪辑要求：根据拍摄素材、甲方提供素材进行后期二次创作，完成成片的最终具像化呈现；使用专业影视级剪辑软件及工作站，对成片进行后期剪辑。

5.特效以及平面设计要求：根据成片内容，制作【画面美化类】【特技特效类】【内容呈现类】等多种后期特效制作以及平面设计。

6.修改要求：根据甲方修改意见，完成成片的修改，最终交付完整成片。

7.保密要求：

7.1 提供保证视频素材安全的具体措施和承诺（签订保密安全协议）；本项目所有素材不留副本、不外传，素材、成片、文稿版权归甲方，各种素材、成片、文稿版权、影像资料、光盘资料、以及数据存储介质（含计算机硬盘、移动硬盘）等在项目结束时完整移交给甲方。

7.2 严格遵循甲方保密要求并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进行保密培训，并签订保密协议。服务过程中造成的泄密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3 视频摄制、网络环境与数据载体的安全管理

7.3.1 视频摄制中使用的摄像机、剪辑电脑等设备，采用技术手段或专业物理设备封闭所有不必要的信息输出装置或端口，如 USB 接口、红外线、蓝牙、SCSI 接口、光驱接口等，封闭的装置或端口定期进行检查。

7.3.2 视频摄制中网络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不使用无线网卡、无线键盘、无线鼠标等无线设备，禁止个人携带移动硬盘、U 盘等存储设备进入拍摄、后期制作环境场地。

7.3.3 用于视频摄制的设备和存储介质不与其他设备和存储介质交叉使用。

7.3.4 视频摄制成果的拷贝和刻录确保集中；甲方指定专人负责移动存储介质的清点，乙方完成拷贝或刻录的数据介质（包括损坏的数据介质）及时交接给甲方指定的人员，并办理交接手续。

7.3.5 用于视频摄制设备和存储介质不擅自送外维修，必须送外维修的向甲方办理书面审批手续，并由甲方人员现场监督。

7.3.6 处理尚未开放视频摄制信息设备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秘密载体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7.3.7 视频摄制成果移交接收与设备处理的安全管理

（1）用于视频摄制的设备进行维修和报废时按涉密设备对待和处理。

（2）视频摄制的成果必须通过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和安全性检测，检测合格后双方办理数据交接手续。

（3）视频摄制任务完成后，加工操作终端上的数据在甲方现场监督下销毁并组织专业人员

对乙方所用的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其设备中无信息留存。

7.4 信息安全

7.4.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定；视频摄制在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

7.4.2 签订合同时成立项目组，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公司级负责人。

7.4.3 乙方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保密教育。

7.4.4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管理，杜绝相关人员对视频的私自复制行为。

8.考核：

项目	内容	考核分
基础管理（25 分）	执行计划管理	10 分
	策划管理	10 分
	硬件投入管理	5 分
质量管理（65 分）	服务响应速度	10 分
	文案匹配度	10 分
	分镜头匹配度	5 分
	后期制作匹配度	10 分
	修改反馈管理	5 分
	素材存储管理	15 分
	使用方对服务人员服务能力评价	10 分
人员管理（10 分）	乙方对提供服务人员的管理质量	10 分
计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单个项目进行结算，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单个项目价款，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2）80≤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3）70≤考评结果＜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70%； 4）60≤考评结果＜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50%； 5）考评结果＜60 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